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正大學 函

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承辦人：廖健男
電話：(05)2720411#26503
傳真：(05)2721070
電子信箱：liao.cody@gmail.com

電
子
公
文

人
事
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正運動字第1030006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103年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及報名表1份（競賽規程及報名表.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年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及報名表，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星期四）至9月5日（星期五）共2天。
- 二、比賽地點：永安高爾夫鄉村渡假俱樂部（地址：733台南市東山區原斑芝花坑39號，電話：06-6862208）。
- 三、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乙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華梵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真理大學、佛光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開南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華大學、康寧大學、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義守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馬偕醫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臺灣觀光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軍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陸軍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校運動競技學系、體育中心

103/08/12
14:07:24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依據教育部教體屬秘(二)字第 1030022912 號函辦理，為提倡高爾夫休閒運動，聯繫校際間教職員工情誼，並藉以切磋球技，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學校：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五、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永安高爾夫鄉村渡假俱樂部、中正大學體育中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至 9 月 5 日(星期五)共兩天

八、比賽地點：永安高爾夫鄉村渡假俱樂部

地址：733 台南市東山區原斑芝花坑 39 號 預約電話：06-6862208

九、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十、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十一、參加資格：

(一)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二)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十二、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個人賽：

1、男子青年組：年齡未滿四十歲者，民國 63 年次(含)以後出生。

2、男子組壯年組：年齡滿四十歲(含)至未滿五十歲者，民國 53 年至 62 年次(含)出生者。

3、男子長青組：年齡滿五十歲(含)至未滿六十歲者，民國 43 年至 52 年次(含)出生者。

4、男子長春組：年滿六十歲以上者，民國 42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退休人員可參賽但不列入成績)。

5、男子長壽組：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6、女子組：限女性球員參加(不分齡)(不列入團體成績)。

7、首長組：各校現任及卸任之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及承辦學校邀請之貴賓。

(二)團體賽：不分性別及年齡混合組隊，從個人賽之成績計算團體成績；每隊四人，取每回合成績較優三人總桿數為成績，兩回合總和為該隊成績。每人限報名參加

一隊，每單位不限隊數。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截止。

(二) 報名方式：

- 1、紙本報名：競賽代辦費匯款單影本(或掃瞄拍照)及報名表，以傳真、E-mail 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完成匯款之單位不予編排分組
- 2、網路報名：請至本系網頁：<http://das-sle.ccu.edu.tw/main.php>，完成報名後，報名表須由單位主管用章證明。寄回或傳真至本單位方完成報名手續。

傳真：05-2721070

Email：dassle006@gamil.com

報名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運動競技學系 收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503 廖健男 教練

(三) 報名人數規定：

- 1、個人賽：各組不限人數。
- 2、團體賽：(1)公開男生組——每隊至多 4 人、至少 3 人
(2)公開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3)一般男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4)一般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四) 競賽代辦費之

- 1、團體組實收繳交新台幣陸仟元整，個人組每人實收繳交壹仟伍佰元整。(所有費用需於報名同時繳交，概不退還，否則不予編組)
- 2、果嶺費由承辦學校負擔、桿弟費、球車費及附加費用概由參賽單位自付。
- 3、報名表如附件。
- 4、使用網路報名者，請務必再寄送核章之報名表與競賽代辦費匯票。

(五) ATM 轉帳、電匯帳號：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郵局劃撥帳號：31032484(手續費自付 NT: 15 元)

(六)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承辦學校統一投保。

(七) 優惠資訊：

- 1、凡錦標賽報名者 9 月 2 日含以前至球場擊球費用(平日 NT:1705 元，假日 NT:1915 元)。
- 2、凡錦標賽報名者 9 月 3 日練習日球場擊球費用(NT:1,600 元)。
- 3、永安球場住宿：雙人房平日 NT:2,200 元(間)，假日 NT:2,800 元(間)附贈早餐... 單人加收 NT:1,000 元。
- 4、嘉義承億商旅：嘉義商旅及桃城茶樣子將提供各式住房 VIP 折扣。
嘉義商旅：標準雙人房 NT:2,200 元(間)，經典雙人房 NT:2,500 元(間)已含稅及早餐。訂房電話：(05)225-5999，住址：嘉義市市場路 866 號。官網：<http://www.dayhotel.com.tw>
桃城茶樣子：雙人房 NT:2,800 元(間)，四人房 NT:4,200 元(間)

已含稅及早餐。訂房電話：(05)228-0555，住址：嘉義市忠孝路 516 號。官網：<http://teascape.hotelday.com.tw>

5、嘉義皇品國際酒店：雙人床 NT:2,500 元(間，加床 NT:500 元)並提供各式住房 VIP 折扣。聯絡電話：(05)234-1777，住址：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468 號。

6、有關賽前住宿訂房請自行向上述單位預約自付。

十三、競賽辦法：

- (一) 本比賽為無淘汰、無差點記分之總桿賽；除首長組僅計算 9/5 日之單回合 18 洞成績之外，其餘各組均為兩回合 36 洞成績計算。
- (二) 參加團體賽者得兼計個人賽成績。
- (三) 個人組總桿成績相同時，以最後回合成績較優者獲勝，若成績再相同時，從最後回合記分卡上之第 18 洞（永安球場為綠水區）開始逐洞向前推算判定之。
- (四) 團體組總桿成績相同時，以最後回合第 4 人桿數計算，較優者獲勝，（如無第 4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永安球場為綠水區）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3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 (五) 每日比賽之編組出發時間表、比賽成績及相關訊息於承辦學校之網頁公告。

十四、成績記分方式：比賽採同組運動員互記法，賽後由比賽球員及記分員簽名後立即親自將記分卡送交大會紀錄組登錄。如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即取消比賽資格（個人賽取消個人成績、團體賽取消團隊成績）。依據公平記分原則，大會有權利選派人員或桿弟協助選手記分。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 (一) 球員請每日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必須親自」向大會服務台報到，再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超過報到時間者罰兩桿，超過出發時間報到者依規則處理）。
- (二) 球員出賽時應攜帶服務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備查，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
- (三) 女子組於紅色發球台開球，其餘各組於白色發球台開球。
- (四) 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況，而至比賽中斷或未能完成賽事時，審判委員會可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改期或取消部份比賽，並裁定更改名次判定方式，但各組至少完成 18 洞方為有效比賽成績。
- (五) 本次比賽，採用「單一種球」(One Ball Rule) (球種需同廠牌、型號)之比賽規則。
- (六) 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 (七) 凡比賽中發現規則或本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比賽當地規則。

十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高爾夫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高爾夫總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十八、編組：首回賽程及編組表由承辦學校以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第二回合的賽程由承

辦單位依據各組成績順序編組，並於網頁公告。

十九、領隊技術會議：

- (一) 技術會議於 10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永安高爾夫鄉村度假俱樂部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四) 技術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二十、獎勵：

- (一) 各組參賽選手數十八位(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位至十七位時取四名；五位至七位時取三名；三位至四位時取二名；兩位取一名，由大會頒團體賽獎盃乙座、個人賽獎牌乙面。
- (二) 個人及團體錦標於決賽後即餐敘、閉幕頒獎。

二十一、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二、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三、附則：

-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 報名表

校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請將個人參賽狀況在以下報名項目中勾選確認			
				電子信箱				
領隊								
教練								
管理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備註：為作業需要，競賽代辦費請以現金袋（或匯票指名「中正大學」）， 連同本報名表寄 廖健男老師收 地址：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e-mail:dassle006@gmail.com 電話：(05) 272-0411 轉 26503 傳真：(05) 272-1070								

※ 本表不足使用，請列印。

聯絡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e-mail add _____

校印或(體育室組印)：_____

